

在编人员 2015 年职称评定个人量化考评得分 公示（三）

在公示过程中，经个人申请，各部门联合确认，考评小组重新审核，请示校领导后，特此更正，补充公示。

1. 王洪萧同志在 2010 年获得宽城区委、宽城区人民政府颁发的优秀教师确认有效，在“校以上荣誉”赋分项应增加 2 分；在“国培计划”（2011）-吉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团队研修项目初中数学学科培训中，做了教学观摩课，确认属实，在“示范作用”赋分项应增加 1.5 分，最终得分为 73.5。

2. 谷平同志在 2008 年获得汽开区人事局、汽开区教育局颁发的优秀教师确认有效，在“校以上荣誉”赋分项应增加 2 分，最终得分为 69.9。

3. 李景萍同志在 2012 年获得共青团省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少工委颁发的“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”确认有效，在“校以上荣誉”赋分项应增加 1 分，最终得分为 100.4。

4. 伞颜妍同志在 2013 年获得共青团市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少工委颁发的“优秀少先队中队辅导员”确认有效，在“校以上荣誉”赋分项应增加 2 分，最终得分为 90.8。

特此更正

